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胤安
電話：02-82366630
E-Mail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115493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Z02D148645_111D2036872-01.pdf、111Z02D148645_111D2036873-01.pdf)

主旨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107161號及行政院同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2284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依修正條文第64條第2項規定，除第21條自108年8月23日施行外，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（即自111年9月25日施行）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，可自行上網下載。
- 三、依本次新修正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，刪除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、個人所僱用之職務，不再為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退職政務人員

給與科 收文:111/10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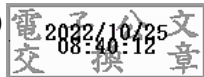
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適用範圍並自發布日施行（即自111年9月25日生效）。準此，因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，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、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而依原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，自111年9月25日起，應恢復其權利。爰請各服務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請各機關清查所屬退職政務人員是否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原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者；若有，應即通知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（以下分別簡稱舊制、新制）年資之月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，自111年9月25日起，恢復發放渠等舊、新制年資之月退職酬勞金，並補發自111年9月25日起已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，併請各發放機關在作業程序允許下，儘速辦理完竣。
- (二) 另請各服務機關以書面通知仍有優惠存款者，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銀行）各分行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，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，並副知支給機關、原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及本部。
- (三) 各發放（支給）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7條第5項及退撫條例施行細則原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退職政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舊、新制年資之月退

職酬勞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，依本次新修正條文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原處分應予廢止，並自111年9月25日起，失其效力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